



106 年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30055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我國羽球競技運動發展，選拔優秀選手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羽球協（委員）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
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（週五）至 11 月 2 日（週四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之 9，體育公園內)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團體賽：1.男子組 2.女子組。
 - (二) 個人賽：1.男子單打 2.男子雙打 3.女子單打 4.女子雙打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各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，**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限報一組。**(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、教練至多 2 名)。
 - (二) 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，轉學生參加團體賽須於每年 9 月 1 日往前起算一年前入學，即選手須於 **105 年 8 月 31 日(含)前入學**。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〕，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。
 - (三)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（週五）17：00 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 MAIL 報名，MAIL 至 ctba.tw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106 高中盃」。
 - 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ctba.tw@gmail.com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
 - 1.團體賽：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。
 - 2.個人賽：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、雙打每組新臺幣 900 元。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 - (五) 繳費方式：
 - 1.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寫“**高中盃-單位+匯款人**”)，免

手續費。

- 2.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(存款人請寫”**高中盃-單位+匯款人**”)。
- 3.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- 4.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5.存入銀行帳號：永豐銀行（代號 807）/ 營業部；帳號：121-018-0008660-8。

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 勝利新比賽級羽球(CHAMPION B-01N)。

十三、抽籤：

- (一) 106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三）下午 14：00 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種子之分配：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個人賽：1.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2.甲組球員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）。
- (二) 1.團體賽：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，勝三點為勝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。
2.個人賽：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可兼任單打及雙打。
- (三) 1.團體賽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2.個人賽：各組比賽均以三局二勝定勝負。
- (四) 賽制：團體賽：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個人賽：採單淘汰制。
- (五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，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- 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.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2.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隊伍，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- 3.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.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八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九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1.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2.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3.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4.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(十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(十一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十二) 如遇抗議情事，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，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6 日(週四)下午 16：30 (臺南市立羽球館)。

裁判會議：106 年 10 月 26 日(週四)下午 17：00 (臺南市立羽球館)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二) 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
1.前 3 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，**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2 位。**

2.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，全隊只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七、罰 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八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十九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